

承诺函

本人/本企业系霍山衡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衡顺投资”或“合伙企业”）合伙人，现就衡顺投资参与认购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应流股份”或“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特作出如下说明及承诺：

1. 本人/本企业将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不会直接或间接接受应流股份、霍山应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应流股份实际控制人杜应流先生及其关联方提供的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2. 本人/本企业本次认购应流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最终出资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及结构化安排，不存在任何结构化融资方式。

3. 本人/本企业在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自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要求合伙企业回购本人/本企业所持合伙份额，亦不会退出合伙企业。

4. 衡顺投资系发行人员工因看好发行人长期发展的前景而自发组建有限合伙企业，并非发行人按照《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所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注册号	合伙人签字/盖章
1	霍山衡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41525000042487	
2	姜文凤	342427196501134429	姜文凤
3	葛灵敏	342427197712180040	葛灵敏
4	杜应宏	342427196309064416	杜应宏
5	黄保麟	342427198510030030	黄保麟
6	范晓琼	342427197009164444	范晓琼
7	杜习然	342427198409104429	杜习然
8	叶玉军	342427197209140033	叶玉军
9	储著如	342427197307282211	储著如
10	王丽	342427198011304420	王丽
11	陈昌明	342427196308140034	陈昌明
12	项希兰	342427197101021921	项希兰
13	许屏	342626197006130024	许屏
14	马丽	43128119880810329	马丽
15	杨峰	342427197010184215	杨峰

16	孟燕	342422198108090148	孟燕
17	郑 谊	342427196403272211	郑 谊
18	杨辉	34242719790616441X	杨辉
19	倪县生	342601197312100619	倪县生
20	吴成军	342427197010300052	吴成军
21	荣超	342427195805180032	荣超
22	汪军	340102197008203530	汪军
23	吴雄鹰	34010319741209351X	吴雄鹰
24	邓锐	340104197512290517	邓锐
25	李方	21020219810714491x	李方
26	匡少宝	342427197808030514	匡少宝
27	苏华英	342427197610164437	苏华英
28	李辉	342427197903263738	李辉
29	王俊	342427197602173130	王俊
30	姚静	342427197210100047	姚静
31	杜习松	342427197610244437	杜习松

2015年11月25日

32	王汉中	340123198008130016	王汉中
33	陈都	342427197206064418	陈都
34	钟文军	34010419700224051X	钟文军
35	马志安	342626197110200176	马志安
36	俞良军	342427198009161619	俞良军
37	陶飞	340104198009050035	陶飞
38	孙成维	340123197110165595	孙成维
39	张涛	340102197711060519	张涛
40	吴娇	342427198203034824	吴娇
41	孙义玲	342427198609084442	孙义玲
42	杜培	342427198112204410	杜培
43	储召玉	342427196802102228	储召玉
44	刘佳河	342427198111025218	刘佳河